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3〕6号

关于做好2013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3〕1号）精神，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承担组织实施201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现就做好2013年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13年5月26日（星期日）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二、考生报名工作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和《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学位办〔2011〕70号）的规定，2013年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工作全部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

息平台”) 进行。报名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进入了信息平台的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须在2013年2月26日前登录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及网上收费账户等参数。

信息平台将在2013年3月1日至3月20日期间开通2013年全国统考报名申请功能，报考者可在此期间登录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参加考试的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2013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1。

（二）报考者的报名资格及报考语种和学科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2013〕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报考者一般应在接受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的，必须经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加考试。

（三）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3年3月26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本单位2013年全部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核时要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等信息，如发现资格不符的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申请资格。在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四）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2013年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2013年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全部通过信息平台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

格审核的报考者方可进入信息平台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1日，未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报考者，本次报名无效。

（五）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有报考者的考务组织工作，并使用信息平台中的准考证编制功能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2。

（六）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须于2013年4月12日前将本考区的以下材料书面提交学位中心。

1. 2013年报考情况统计表（可在信息平台中生成）；
2. 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附件3，可在信息平台中生成）；
3.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附件4）。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提交上述材料前应仔细核对，确保各项内容准确无误。所有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加盖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三、其他事宜

（一）请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5月31日之前，按外国语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45元，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50元标准，将汇总后的报名考试费以单位名义汇至学位中心，并注明“同等学力报名考试费”。

账户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3311560315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请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发票邮寄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学位中心财务处，传真：010-82379482，联系电话：010-82378759。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

考工作，负责与学位中心、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联系，请及时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联系人简况表”（附件5），联系人信息有变化的，请于2月26日之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

（三）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月底前将所有拟参加2013年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采集完毕。请尚未完成此项工作的学位授予单位尽快完成，并请其所属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予以督促检查。

（四）学位中心考试处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803

邮政编码：100083

办公电话：010-82378806

传真电话：010-82379487

电子邮件：kwb@cdgdc.edu.cn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群：92744654（全国统考及全国联考）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群：207674839（全国统考）

- 附件：1. 2013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3.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
4.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5. 学位授予单位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联系人表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2013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1. 学位授予单位发布接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6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3月1日至20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并在通过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后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③3月26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报考者的报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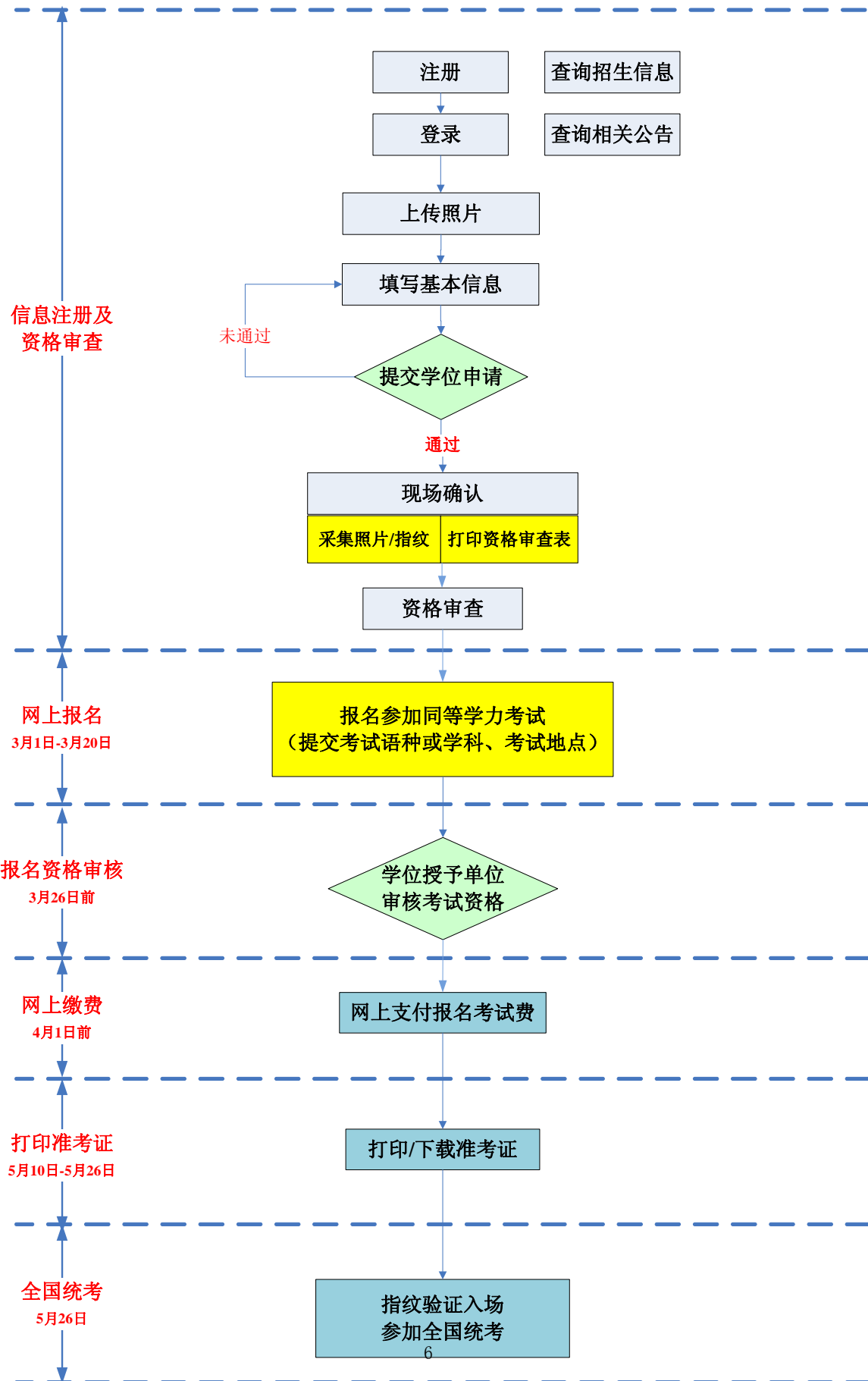
④4月1日前，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报考资格审核的报考者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⑤4月5日至12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登录信息平台分配考场、编制准考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学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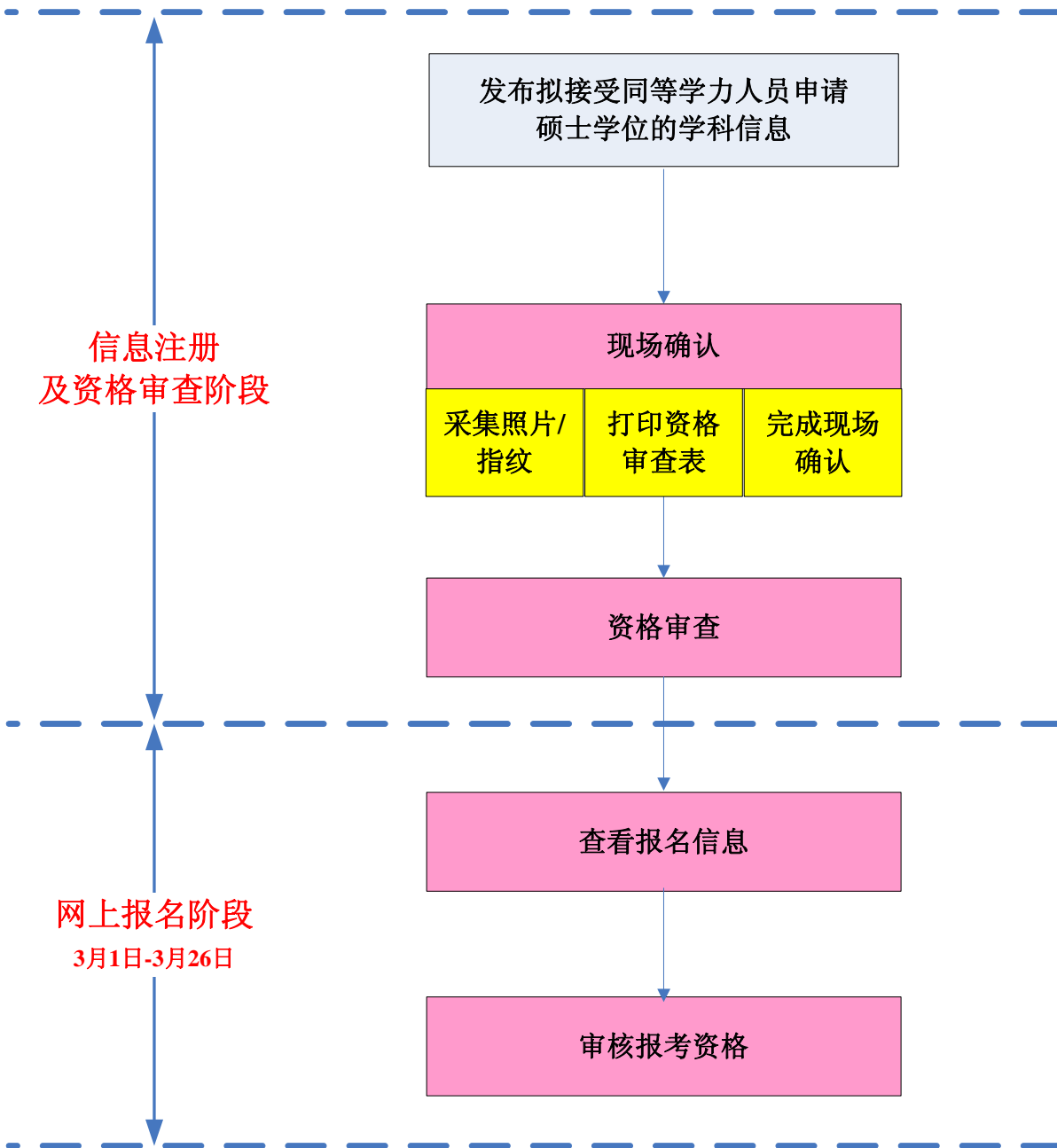
⑥5月10日至26日，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⑦5月26日，全国统考，考生通过指纹验证后方可入场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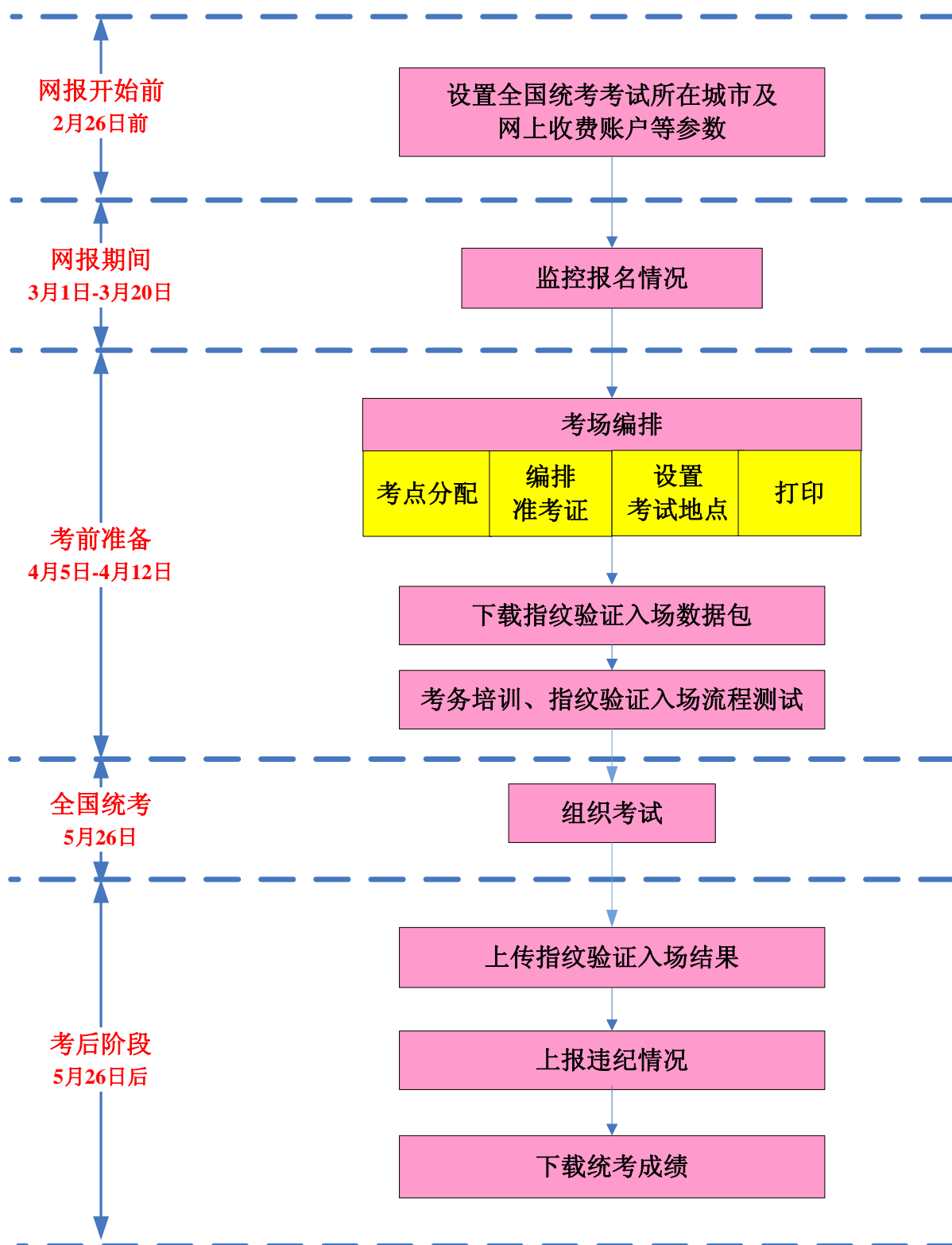
考生报名流程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附件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准考证样本

报名编号: 

201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准 考 证

考 号	_____	考 生 上 传 照 片
姓 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资 格 审 查 现 场 确 认 拍 摄 照 片
应试学科(语种)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考 试 地 点	_____	
申 请 硕 士 学 位 单 位	_____	

考 生 须 知

1. 考生应提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考生守则等相关注意事项。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指纹验证后,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场。
3. 外国语考试只许携带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还可携带无编程、无存储功能的普通计算器,严禁携带其它物品,如:纸、文字资料、通讯设备、电子词典或存储器、翻译工具等,将规定之外物品带至座位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4. 考试成绩将于8月上旬通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下达。考生查询、复核考试成绩的方法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相关说明。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均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年度		省市代码		考试科目代码			考点号	考场号		考生序号			

例如：考号“13110200201526”中，“13”代表2013年度，“11”代表北京市，“0200”代表考试科目为经济学，“2”代表北京市第二考点，“015”代表第十五考场，“26”代表第二十六位考生。

考号“13119901356728”中，“13”代表2013年度，“11”代表北京市，“9901”代表考试科目为英语，“3”代表北京市第三考点，“567”代表第五百六十七考场，“28”代表第二十八位考生。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代码	地区名称	代码	地区名称
11	北京市	42	湖北省
12	天津市	43	湖南省
13	河北省	44	广东省
14	山西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内蒙古自治区	46	海南省
21	辽宁省	50	重庆市
22	吉林省	51	四川省
23	黑龙江省	52	贵州省
31	上海市	53	云南省
32	江苏省	54	西藏自治区
33	浙江省	61	陕西省
34	安徽省	62	甘肃省
35	福建省	63	青海省
36	江西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	山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2. 学科代码及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01	哲学	0200	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01	历史学
0705	地理学	0710	生物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901	作物学	1002	临床医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3. 语种代码及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9901	英语	9902	俄语
9903	法语	9904	德语
9905	日语	9900	其他小语种

注：其他小语种的具体语种名称在语种名称字段中。

附件3: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

_____省（区、市）201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需求情况如下:

	考试科目	标准考场数	非标准考场数	各非标准考场人数	备用试卷袋数	
外语试卷	英语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一式2份,由总主考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一份由总主考留存,另一份请于4月12日前寄送学位中心。 2. 表中各栏务必填写正确,学位中心将依此寄送试卷。因数据填写错误而造成试卷余缺,由总主考负责。 3. 备用试卷每袋6份。 4. 备用试卷考试结束后须与其他答卷一起机要邮寄回学位中心。 主考(签名):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俄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其它小语种					
学科试卷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政治学					
	社会学					
	教育学					
	心理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新闻传播学					
	历史学					
	地理学					
	生物学					
	机械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作物学						
临床医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公共管理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注: 其它小语种试卷情况分语种具体说明(可加附页)。

附件4: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考区负责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QQ号码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考务工作 联系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试卷接收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 207674839;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QQ群: 92744654)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2013年 月 日

注: 此表盖章后请于4月12日前与“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附件3)一同寄送学位中心。

附件5:

学位授予单位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联系人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			
联系人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2013年 月 日

- 注: 1.联系人信息有变动的, 请于2月26日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此表, 并将原件加盖公章传真学位中心考试处存档, 传真号码: 010-82379487;
2.请未加入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的联系人及时加入, 群号: 207674839, 并修改本人群名片, 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
3.考试处凭此表传真件审核群成员, 每个学位授予单位仅允许一人加入。